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尤嘉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寶珠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有其中任何一項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具體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例如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之具體數額）。

㈡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

㈢被告之年籍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。

㈣原告應提出補正後書狀及繕本或影本一份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亦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表明訴之聲明，須記載原告對於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求判決之內容及範圍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且未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爰以本裁定命原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（即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），並依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倘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（即新臺幣165萬元）定之，故應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。

三、原告於起訴狀中雖以「吳寶珠」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但未提出足資辨識之個人資料（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）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之被告為何人，故原告應補正被告之年籍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原告應提出補正後書狀及繕本或影本一份。

五、如未依前述期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